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61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刘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单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6)沪0117民初613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皮鞋总计2374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红 根

审 判 员 黄 杰

审 判 员 黄 龙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沈 志 强